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林梅和陈国良、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吴陆明、吴思敏、金福仙、吴小婷、茅利月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吴陆明、吴思敏、金福仙、吴小婷、茅利月均为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抵押担保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联方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向浙江海宁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其中，交通银行、浙商银行、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7000 万元、5100 万元和 4700 万元。交通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5,170.00 万元；浙商银行、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富国珍和吴思敏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 4,43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87.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

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但根据相关规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吴陆明、吴思敏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